

莆田市民政局 文件 莆田市财政局

莆财社〔2024〕46号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市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养老事业发展，提升养老服务队伍素质，加快老年人助餐服务，现下达 2024 年市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共计 160 万元（详见附件 1），具体如下：

一、根据《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民规〔2022〕2 号），下达 2024 年养老从业人员培训经费 10 万元。

二、根据《福建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闽民规〔2022〕5 号），下达 2024 年度长者食堂建设补助资金 150 万元。

三、请将补助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2

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莆田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莆民〔2021〕47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请根据 2024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另行下达）和补助资金额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市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4年市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经费	长者食堂建设补助	合计
仙游县	4.3	45	49.3
荔城区	1	30	31
城厢区	0.7	30	30.7
涵江区	2.2	15	17.2
秀屿区	1.8	30	31.8
合计	10	150	160
备注	长者食堂建设补助标准为15万元/个。		

